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第二〇六九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二三二〇〇
發行人 王惕吾
第一零捌伍捌號
每月新台幣四元
每份零售五元
社址：台北市松江路一七四號
電話：總機 五五六五六
發行人室 五五六五六
總經理室 五五六五六
財務處 五五六五六
秘書室 五五六五六
編輯部（總機） 三三三三三
採訪組 五五六五六
私電 五五六五六
廣告組 五五六五六
營業組 五五六五六

公司轉投資金額限制放寬

立法院昨修正公司法四條文 同時放寬公司增加固定資產資金來源

【本報訊】立法院昨（廿七）日加開會議，審議通過立委費鴻泰等三十二人提時兼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四條文案。

一、公司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除投資為專業者外，列數次：

股本三分之一為限（第十三條之一）。

二、公司得為他公司之保證人，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第十五條之正）。

三、公司得為他公司之保證人，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為限（第十六條之正）。

四、公司得為他公司之保證人，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為限（第十六條之正）。

同時並增列一項：

股本三分之一，但經核准投資或因投資關係而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超過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在此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各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解任。

第二百三十九條：